

#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文件

苏建协〔2025〕7号

## 关于开展2024年度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 优秀企业家和特别贡献个人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本会有关专业分会：

为贯彻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增强建筑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江苏建造”品牌知名度，引导全省优势建筑业企业加快创新转型、做优做强，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度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和特别贡献个人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1. 申报单位为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2. 符合《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评价办法》《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评价办法》《江苏省建筑业特别贡献个人评价办法》

规定的条件。

## 二、申报程序

1. 凡是符合条件的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每家企业限报 1 人参评优秀企业家。

2. 申报单位和个人，由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或本会有关专业分会负责审核、择优推荐。省部属会员企业可以直接向本会秘书处申报。

3. 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和特别贡献个人申报表，可在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网站（[www.jsconi.com](http://www.jsconi.com)）下载。

4. 请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本会有关专业分会、省部属会员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1256321329@qq.com](mailto:1256321329@qq.com)。评价推荐汇总表同时请发送 word 版。邮件名称：单位名称+2024 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特别贡献个人）评价。

5. 本次评价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 三、联系人

殷会玲 025-86559088；胡 宇 025-86555832；

马梦繁 025-83300103，15136082996。

附件：1. 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评价办法及申报表

2. 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评价办法及申报表

3. 江苏省建筑业特别贡献个人评价办法及申报表
4. 评价推荐指标
5. 评价推荐汇总表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2025年2月28日



附件 1-1:

# 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引导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会员企业加快转型发展，促进企业不断“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讲诚信”，全面提高施工企业整体素质，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组织开展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评价工作。为做好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三条** 评价工作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秘书处具体实施。

**第四条** 原则上每年评价优秀企业 200 家。其中，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 50 家，其他总承包企业 90 家，专业承包企业 60 家。

##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五条** 凡注册地在本省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施工资质并在各自专业领域取得突出业绩的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会员企业，均可自愿申报。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优秀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

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经营管理。企业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市场行为规范，经营业绩突出，有较高的合同履约率，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重视技术开发和应用，注重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企业社会形象良好。

3. 质量管理。总承包企业近两年内至少获得 2 项设区市级或 1 项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并至少获得 2 项市级以上或 1 项省级以上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QC 优秀成果奖；专业承包企业近两年内至少获得 1 项设区市级以上有关质量管理类奖项。

4. 安全生产。评价年度内（指上年度评价后至当年度评审结果公布前。下同）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较大（含）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至少获得 1 项设区市级以上标准化工地。

5. 技术进步与管理创新。评价年度内至少获得 1 项设区市级以上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或 BIM 应用、工法、科技进步奖、智能建造示范项目等。

6. 信用建设。重视信用体系建设，诚信经营，认真履约，得到社会认可。

7. 社会责任。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注重人才培养和企业文化建设。

## 第四章 申报方法

**第七条** 申报企业填写《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申报表》，交由所属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有关专业分会初审、推荐。

**第八条** 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有关专业分会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条件和所分配名额进行初审、推荐。

## **第五章 评价组织**

**第九条** 江苏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做好申报资料收集、汇总和复审工作，专家委员会负责审定工作。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做好评价组织协调等工作。

## **第六章 评价纪律**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要实事求是，不得以弄虚作假等任何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对违反者，一经查实，将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评价资格。

**第十二条** 评价工作人员务必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 **第七章 奖励**

**第十三条** 被评为优秀企业的，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进行发布和宣传。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1-2:

## 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申报表（2024 年度）

企业名称	(印章)		
企业地址		邮编	
企业资质等级		申报类别	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总承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人姓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年度营业收入		年度建筑业 总产值	
资产总计		年度利润总额	
净资产		年度净利润	
年度新签 合同额		年度上缴 增值税	
质量管理情况	注：详细列出企业评价年度内获奖情况		
科技进步 与管理创新 情况	注：详细列出企业评价年度内获奖情况		

安全生产情况	注：评价年度内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含）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注：详细列出企业评价年度内获奖情况	
信用建设	注：详细列出企业评价年度内获奖情况	
社会责任	注：详细列出企业评价年度内承担社会责任等情况	
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有关专业分会推荐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专家委员会意见	专家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2-1:

# 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会员企业的广大企业家、企业经理不忘初心、锐意创新，推动建筑业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组织开展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评价工作。为做好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应注重实绩，准确客观，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三条** 评价工作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秘书处具体实施。

**第四条** 原则上每年评价优秀企业家 200 名。

##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五条** 凡注册地在本省且所在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施工资质并在各自专业领域取得突出业绩的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会员企业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

**第六条** 每家企业限报 1 人参评优秀企业家。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优秀企业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具有较高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工作能力，对本企业的改革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近三年内获得过市级以上个人荣誉。

3.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无违法违纪行为，在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4. 善于调动职工积极性，带领全体职工为企业的生存发展努力工作、奋力开拓，受到职工的拥护。

5. 所在企业评价年度内（指上年度评价后至当年度评审结果公布前。下同）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较大（含）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无不良行为记录。

6. 所在企业经营效益显著，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处于全行业或本地区、本行业领先水平，并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7. 所在企业在行业内具有依法经营、守法履约、服务优质的经营理念和实际成效，重视企业信用建设工作。

#### **第四章 申报方法**

**第八条** 申报人填写《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申报表》，交由所在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有关专业分会初审、推荐。

**第九条** 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有关专业分会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条件和所分配名额进行初审、推荐。

## **第五章 评价组织**

**第十条** 江苏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做好申报资料收集、汇总和复审工作,专家委员会负责审定工作。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做好评价组织协调等工作。

## **第六章 评价纪律**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要实事求是,不得以弄虚作假等任何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对违反者,一经查实,将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评价资格。

**第十三条** 评价工作人员务必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 **第七章 奖励**

**第十四条** 被评为优秀企业家的,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进行发布和宣传。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2:

## 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申报表（2024 年度）

姓 名		所在企业			
学 历		性 别		出生日期	
职 务		任职时间		职 称	
政治面貌		填 报 人 姓 名		填 报 人 手机号码	
企业资质 等级		企业地址			
申报人工作简历及年度内所获荣誉（附相关奖项证书复印件）					
申报人典型事迹（可另附页）					

<p>所在企业 意见</p>	<p>(印章)</p> <p>年 月 日</p>
<p>设区市建筑 (行)业协会 或江苏省建筑 行业协会有关 专业分会推荐 意见</p>	<p>(印章)</p> <p>年 月 日</p>
<p>专家委员会 办公室意见</p>	<p>专家委员会办公室</p> <p>年 月 日</p>
<p>专家委员会 意见</p>	<p>专家委员会</p> <p>年 月 日</p>

附件 3-1:

# 江苏省建筑业特别贡献个人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会员企业的广大企业家、企业经理不忘初心、锐意创新，推动建筑业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组织开展江苏省建筑业特别贡献个人评价工作。为做好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应注重实绩，准确客观，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三条** 评价工作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秘书处具体实施。

**第四条** 原则上每 2-3 年评价特别贡献个人 5 名。

##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五条** 申报人在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会员企业担任过董事长或总经理。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特别贡献个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 从事建筑业工作达到 40 年以上，满 60 周岁，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对本企业的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获得过省级以上个人荣誉。

3.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在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4. 所在企业经营效益显著，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处于全行业或本地区、本行业领先水平，依法经营，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 **第四章 申报方法**

**第七条** 申报人填写《江苏省建筑业特别贡献个人申报表》，交由所在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初审、推荐。

**第八条** 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条件和所分配名额进行初审、推荐。

#### **第五章 评价组织**

**第九条** 江苏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做好申报资料收集、汇总和复审工作，专家委员会负责审定工作。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做好评价组织协调等工作。

#### **第六章 评价纪律**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要实事求是，不得以弄虚作假等任何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对违反者，一经查实，将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评价资格。

**第十二条** 评价工作人员务必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 第七章 奖 励

**第十三条** 被评为特别贡献个人的,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进行发布和宣传。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3-2:

### 江苏省建筑业特别贡献个人申报表（2024 年度）

姓 名		所在企业			
学 历		性 别		出生日期	
职 务		任职时间		职 称	
政治面貌		填报人 姓 名		填报人 手机号码	
企业资质 等级		企业地址			
申报人工作简历及所获荣誉（附相关奖项证书复印件）					
申报人典型事迹（可另附页）					

<p>所在企业 意见</p>	<p>(印章)</p> <p>年 月 日</p>
<p>设区市建筑 (行)业协会 推荐意见</p>	<p>(印章)</p> <p>年 月 日</p>
<p>专家委员会 办公室意见</p>	<p>专家委员会办公室</p> <p>年 月 日</p>
<p>专家委员会 意见</p>	<p>专家委员会</p> <p>年 月 日</p>

附件 4:

## 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 和特别贡献个人评价推荐指标

地 区	推荐指标		
	优秀企业	优秀企业家	特别贡献个人
南 京	20	20	5
无 锡	10	10	
徐 州	10	10	
常 州	10	10	
苏 州	20	20	
南 通	24	24	
连云港	7	7	
淮 安	7	7	
盐 城	7	7	
扬 州	20	20	
镇 江	7	7	
泰 州	16	16	
宿 迁	7	7	
智慧城市与消防分会	5	5	
交通分会	5	5	
电力分会	5	5	
省部属	20	20	

